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4798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之「藥事法」第4章之1、第92條之1、第100條及第100條之1，經行政院於108年8月6日以院臺衛字第1080025868號令定自108年8月2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8月6日院臺衛字第1080025868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